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葉佳雯、陳秋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731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2,4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昱程